



全面贯彻落实新民诉法 切实提升司法质效



卢君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司法质效是司法质量效率的简称,是人民法院执法办案整体成效的集中反映。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民诉法充分吸收了司法改革的成果,回应了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对推进司法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人民法院工作质效提升、实现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将产生深远影响。

一、正确认识新民诉法出台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正在经历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的

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深刻变革,利益格局的调整不可避免地会带来矛盾纠纷的增多。2021年重庆法院受理案件132.1万件,审执结115.9万件,同比分别增长30.5%、24.7%,法官人均结案421.7件,同比增加91.1件,法官工作负荷重,解决人案矛盾成为当务之急。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线上诉讼活动和电子送达催生了在线诉讼规则入法的需求,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重要指示精神,此次立法机关对民诉法作出的修订,精准衔接程序改革试点工作,回应了司法工作的现实需求。

面对海量纠纷,法院既需要凝聚基层社会治理合力,推动诉源治理落地落实,从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分流案件,也需要在案件诉至法院后,按繁简程度统筹资源、设置程序,实现“快慢分道”,提速增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此次修法主要对司法确认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独任制审理、在线诉讼及送达规则进行了修正和优化,通过搭桥架梁,提升非诉方式化解矛盾效果;通过简案快办,提升司法效率;通过繁案精审,优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质效;通过强化程序选择权,实现司法为

民;通过有效监督,增强当事人程序保障,提升整体司法效能。

此次修法的核心可归纳为“提速、增效、划界”。“提速”体现在优化独任审理、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的规定上,通过发挥独任制灵活高效的制度优势,节约司法资源;通过确认在线诉讼法律效力,满足人民群众及时、高效的解纷需求;通过缩短公告送达期限,进一步缩短审理周期,降低诉讼成本。“增效”即提升司法整体效能,将审判程序与审判组织解绑,便于司法资源灵活优化配置,推动资源投入与诉讼程序“匹配适当、精准施力”。“划界”即加强对小额诉讼、独任制、在线诉讼的制约监督,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程序知情权、选择权、异议权,明确审判权行使边界,为监督管理制订规则。

二、充分发挥中级法院职能,适用新民诉诉讼法提升司法质效

充分发挥中级法院的审判职能。一是合理运用司法确认程序,理顺诉调对接规程。正确处理新民诉诉讼法司法确认程序管辖规则,与各类专业化诉外解纷机构合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协调联动,切实统筹资源、理顺流程,拓宽非诉方式化解纠纷途径,全面提升诉

源治理的社会化水平。二是充分运用新民诉诉讼法规定的二审独任审理模式,完善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规则,准确界定各类案件速裁审理适用范围,强化二审依法纠错、定分止争的功能。三是完善在线诉讼及送达规则。进一步探索在线诉讼技术配套机制与规范标准,注重培训法官在线诉讼能力和科技应用能力,提高在线诉讼占比和应用深度,建立“以电子送达为主、线下送达为辅”的送达工作新模式,提高送达效率。

充分发挥中级法院对基层法院的指导作用。一是强化上诉审与审判监督,发挥依法纠错职能,规范一审案件诉讼程序,确保案件质量。二是加强业务指导,确保小额诉讼等制度落实到位;通过评估指标调控,定期会议推进、组织学习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基层法院的业务指导,提升小额诉讼等程序的可操作性。三是加强总结调研,收集研究新民诉诉讼法适用中的问题;定期通报辖区法院案件收结、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等信息,梳理研判基层法院审判质效运行的薄弱环节,提出建议。

充分实现两级法院联动。一是联动助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充分利用基层法院的多元判

纷化解平台,精确对接司法确认程序,缩短纠纷处理期限,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二是用好两级法院联动制度。通过条线工作指导、类案裁判规则统一发布、改发案件双向沟通、执行工作督导等体系化的联动机制,促进“违法统一”,提升司法质效。三是用好审判质效运行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共享文档、电子社区、微课程等形式总结新民诉诉讼法适用的重点难点、类案裁判方法与辖区法院共享。突出案例的作用,建立案例共享机制,打造新民诉诉讼法适用的典型案例库,提升两级法院司法质效。

三、适用新民诉诉讼法提升司法质效需把握三个结合

与繁简分流试点成果相结合。在前期繁简分流改革试点中,各级法院扎根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创新性地推出一系列纾困解忧的诉讼机制。重庆一中院坚持创新引领和科技支撑,通过加快案件流转,推进简案速裁、注重类案专办、实行繁案精审和提升辅助水平等多种方式,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办案质效。贯彻落实新民诉诉讼法时,应当充分用好改革试点的有益成果,确保诉讼法律制度的有效落地。

与庭院院长监督管理机制相结合。要实现“快慢分道”,识别简案和监督案件质量是确保司法质量的关键。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程序异议权,审慎审查当事人对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及小额诉讼程序提出的异议,防止案件分类错误导致当事人权利减损。要不断细化庭院院长监督个案的类型、程序、边界,嵌入案件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确保庭院院长对标的大、影响大、疑难复杂、人民群众反响大的案件的监管,不断提升案件质量,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与四级法院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相结合。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基层法院重在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中级法院重在二审有效终审、精准定分止争,贯彻落实新民诉诉讼法时,基层法院要特别注意对司法确认、小额诉讼、简易程序和独任制普通程序的适用,推动简单案件高效、快捷、实质性化解;中级法院要注重二审独任制的有效运用,减少较高层级法院臧于办案,对下监督指导不足的现象,实现各级法院各司其职、各尽其能。

进一步推进市域网格化服务管理立法



李爱杰
山东省枣庄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一网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模式。

夯实基层基础,市、区(市)、镇(街)三级全部成立了事业编制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全市共划分基础网格4461个,专属网格742个、单元网格15864个,配备网格员、网格指导员、专职网格员、志愿网格员“一长三员”5.2万余人。

制定工作规范,先后制定出台了《枣庄市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规范》《枣庄市城乡社区专职网格员管理办法(试行)》《枣庄市网格事件联动处置清单(2021年版)》等规范性文件,为全市网格化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提供了指导和遵循,突出实战应用,建成三级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研发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将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6大领域52类348项事项纳入网格化平台,实现“一点进出,一网统管”。打造特色品牌,实施品牌培育工程,总结推广“榴乡诉道”等基层社会治理模式。

不容回避的是,目前枣庄市对网格的授权赋能机制建设仍处于空白状态,缺少快速有效处理,定量分析评价监督等有效方式和手段。例如,一些社区存在环境脏乱差、乱搭乱建、车辆乱停乱放、违规饲养宠物家禽等现象,且屡禁不止,这暴露了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社区行政执法方面的弱化。网格员队伍则在结构复员的问题,专职网格员数量较少,兼职网格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特别是在农村,网格员年龄普遍偏大,既懂基层管理,又会信息化操作的复合型人才很少。由于缺乏专项经费保障,网格员待遇落实不到位,普遍出现了“网格员待遇过低,承担了大量社区工作却无法同工同酬”的问题,严重影响了网格员

群体的工作积极性。此外,在网格化工作中,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镇街之间,存在条块分割,未能有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不同程度存在信息“孤岛”“壁垒”,影响工作效率。

二、推进市域内网格化立法是客观和现实需要

推进市域网格化服务管理立法,是践行“政治命题”的客观需要。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平安中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明确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立法,就是为了把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与地方立法决策有机结合,通过发挥地方立法切口小、创制性、有特色的功能,把党委关于城乡网格化管理的决策成果转化为法治成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供法治保障。

推进市域网格化服务管理立法,是答好“发展考题”的现实需要。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要工作中,枣庄市进行了积极探索,并取得了一些经验。经过不断的实践和总结,笔者认为,枣庄市网格化城乡社会治理立法的现实基础较为扎实,在加快推动包括农村在内的网格化管理立法,特别是在完善网格化管理具体流程,明确网格化管理相关部门职责、推动网格化管理信息资源共享和监督激励机制等方面,可以将经验成果有效转化,进一步提升全市网格化社会治理的工作效能。

推进市域网格化服务管理立法,是兑现“改革课题”的迫切需要。枣庄市自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以来,畅通了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提升了基层服务管理水平,切实为群众办了好事实事。然

而,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已经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尤其是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遇到了新的挑战。而运用创新思维和改革模式解决网格划分不科学、联动机制不顺畅、工作职责不明确、资源整合不强等矛盾问题,可以为有效破解社会治理难题、规范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和创新发展更高层次的平安枣庄提供有益的探索实践路径。

三、解决问题是推进市域内网格化立法的目标

通过推进市域内网格化立法,明确网格员职能定位,应让网格员切实回归“基础信息采集、社情民意收集、治理效能监督”的本职属性,防止“万能化”网格员,切实为网格员确权、减负。完善“网格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压实社会治理职能部门责任,防止治理事项以“一网”为由“一推了事”。明确职责边界,对可以交由网格员办理的事项,要在赋权的同时做到“费随事转”,确保网格员发现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通过立法全面推行网格员专职化,打通晋升通道,加强教育培训,提高网格员队伍履职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按照人口基数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专项经费,实行市、区(市)、镇街三级分担,全面提升网格员待遇、平台建设运行维护、教育培训等保障水平。

立法有严格的立项、起草、公开征求意见、论证听证、审查等程序要求,有专门的研究审议机制和机构,能够最大程度确保凝聚的共识,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提升了基层服务管理水平,切实为群众办了好事实事。然



王晓军
甘肃省平凉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甘肃省平凉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聚焦重点难点,聚力创新突破,大力实施体制机制创新、机制联动、五治融合、强基提质、能力提升“五大工程”,奋力把市域打造成研判治安形势的“晴雨表”,守住安全稳定底线的主阵地,满足人民群众需要的大平台,推动平安平凉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建立工作体系,构筑市域社会治理新格局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是一项创新性工程,需要以系统性、前瞻性、科学性思维谋篇布局,横向上加大资源整合、协调一致,纵向上推动运转规范、指挥高效,增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向心力和制度执行力。

“一套方案”明指引,以系统融合、开放共治、包容协商、精细精准理念引领试点建设,高起点高标准编制《试点方案》,通过“一年打基础,两年求突破,三年大提升”三步走,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群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为“中国之治”“甘肃经验”“市域之治”探索平凉实践。

“一套机制”强保障。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政法委牵头,47个职能部门参与、下设办公室和8个专项工作组,出台《平安平凉建设责任制考核评价奖惩办法》,将试点工作纳入责任考核体系,建立严格的督促检查、定量考核、评价奖惩制度,形成四级联动、全域统筹、力量整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一个中心”促联动。从建设标准、职能配置、管理制度等方面抓规范,促提升,建成覆盖市县乡三级的规范化、实体化综治中心,与矛盾纠纷化解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指挥中心联动运行,统筹协调各类资源共同推进平安建设。

“一个平台”全覆盖。依托平安甘肃建设信息化支撑管理平台,借助综治信息管理系统、平安综合服务平台等服务系统等信息手段,构建网格全覆盖、资源共享、管理无缝区、服务零距离的市域联动网,推动形成社会治安联防、矛盾纠纷联调、重点工作联动、突出问题联治、群众管理联抓,基层平安联创的良好局面。

二、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新成效

乡镇、街道是市域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只有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做实做强基层基础工作,才能全面打通市域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

深入开展基层平安创建。在巩固前期平安创建成果的基础上,围绕补齐社会治理短板弱项,组织开展涵盖平安校园、平安企业、平安乡镇(街道)等平安创建活动,建立健全“三级联动”动态创建机制和管理机制,拧紧平安建设每一颗“螺丝”,形成上下共创平安、合力共保稳定的良好局面。

做优做精网格化管理。大力推行“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构建综治警务“五

融合一共享”机制,完善“一网五制多元调”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建立健全日常巡查、重点走访、网格事项流转处置等工作机制,依托网格服务站打造“10分钟服务圈”,线上线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现“大事全网联动,小事一格解决”,真正让公共服务在网格落实,矛盾